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報及變更核數師。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原因提供額外說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已發出辭任函，列明其未能獲取完成審計所需的若干資料及文件，具體包括：

- (i) 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長期資產減值評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費用相關稅務影響，本公司雖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交評估供其審核，但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進一步提供有關評估方法、假設及證明的資料，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定稿；

- (ii) 羅兵咸永道要求提供(a)關於預提收入；(b)用於支持收入確認所屬期之相關依據；及(c)用於確定在產品的適當會計處理之判定依據的進一步支持性文件及證明材料；及
- (iii) 關於持續經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持續經營風險。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就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假設提供進一步資料。

總體而言，就上述事項，本公司雖已根據過往慣例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若干資料和證明，但仍未能完全滿足其要求。因此，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完成審計的時間表達成共識，導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無法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布。

本公司正與中正天恆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及中正天恆制定的現有審計方案，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發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發布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須以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發布公告。經審慎考量，並鑒於近期核數師變更情況，董事會認為，鑒於尚待補充資料(特別是涉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及長期資產減值評估所導致)的不確定性，現階段發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報表(「**管理報表**」)並不適宜。本公司目前正在遴選獨立專業估值專家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因此，該等管理報表可能無法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其發布或將導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甚或構成誤導。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淪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